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7-030）。

现对部分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购买 8,000 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350）；
- （2）产品性质：保本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65 天；
- （4）产品成立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 年 06 月 19 日；
-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0%；
-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 2017-039）。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8,0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2,613,698.63 元。

二、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1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4 亿元。

三、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